

既不认识贷款人,也未向贷款人提供过贷款担保,却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检察官深入调查,仔细甄别,让真相水落石出——

被篡改的催款通知书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孙建设 沈巧莉

“要不是检察官火眼金睛识破被篡改的催款通知书,这30万元的冤枉债我还不知道要背到啥时候!卸下这个大包袱,心里总算是踏实了。”近日,王老汉来到河南省博爱县检察院,眼含热泪地握着办案检察官的手连声道谢。

30万元贷款从天而降 申请再审超过法定期限

“我根本不认识贷款人蒋某,也未为他担保贷款,法院那天开的庭我都不知,为啥要让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9月13日,王老汉来到博爱县检察院,向接待他的检察官诉说心中的委屈。

王老汉告诉检察官,他收到了一份法院寄来的执行通知书,要求他归还为别人提供担保的3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一头雾水的王老汉急忙赶到法院了解情况。经过仔细询问,王老汉得知,2019年4月,某银行根据一份金融借款合同向法院起诉,要求借款人蒋伟偿还贷款30万元及相应利息。同年8月,法院一审判决蒋伟偿还所欠银行债务,王老汉、刘涛作为担保人对此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老汉向法院执行人员反复解释,他根本没有为别人贷款提供过担保。

“如果有异议,可以向法院申请再审。”执行人员告知王老汉。

2021年8月23日,王老汉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法院以申请超过法定期限为由,驳回了王老汉的再审申请。

不久,王老汉就发现自己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了,银行卡里的1.5万元也被法院划走。

之后,王老汉辗转多个部门反映情况,但问题一直没能得到解决。后经人介绍,王老汉来到了博爱县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检察官慧眼识端倪 伪造的证据露出马脚

博爱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办案检察官来到法院调取了全部案卷材料,并进行了认真审查。案卷材料显示,蒋伟于2015年5月在某银行贷款30万元,期限为一年,刘涛和王老汉为担保人。贷款到期后,蒋伟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2019年4月18日,某银行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蒋伟偿还30万元贷款本金和3.9万余元利息,作为担保人的王老汉和刘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办案检察官从庭审笔录中还了解到,为催要借款,某银行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5月两次向借款人蒋伟、担保人王老汉和刘涛下达了逾期还款催收通知书。在庭审过程中,借款人和两名担保人均未到庭,法院作了缺席判决。

王老汉坚称,自己没有为蒋伟担保过,可卷宗中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上明明有王老汉签过的名字和按过的手印。到底谁在说谎?

办案检察官决定从询问另一名担保人刘涛入手。因刘涛在外地出差,检察官便通过电话与他进行了沟通。刘涛也很肯定地说,自己不认识蒋伟,也没有为他担保贷款。一份借款合同,总共只有两名担保人,却个个都说没有担保过,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当办案检察官准备找贷款人蒋伟询问详情时,得知蒋伟已因车祸身亡。



姚雯 漫画

关键证据无法取得,这让本已笼罩着重重迷雾的案情更加扑朔迷离。

“我一直住在村里哪也没去过,手机号码从未改变,为什么开庭没有通知我?”王老汉说。

“借款人和担保人为何都没有出庭辩解?”从案卷材料可以看出,法院是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借款人和担保人送达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均不知晓,最终2人都未能到庭。法院送达方式明显不当,他们的法庭辩论权被剥夺了。

那么,借款合同是否真实呢?为查明事实真相,办案检察官决定对王老汉进行笔迹鉴定和指纹鉴定。

2021年11月,办案检察官提取了王老汉签署过的2015年再婚登记表和2016年土地承包合同上他本人的签名和按印,连同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一起,送交焦作市检察院和博爱县公安局,分别进行了笔迹鉴定和指纹鉴定。

经鉴定,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上的签名就是王老汉所签,指纹也为王老汉所留。

“如果你们证明不了我的清白,我就把银行的大楼点把火烧掉。”当办案检察官将鉴定意见告知王老汉时,他的情绪异常激动。

这边,王老汉非常坚定地表示自己没有担保,那边,是专业权威的鉴定意见。问题到底出在哪里?办案检察官决定进一步展开调查。

在与检察官的沟通中,王老汉提到多年前搞养殖业时曾在银行办理过一笔小额贷款的事。“我记得当时银行让我在几张空白合同上签字、按手印,我也没多想就照办了。”

问题是否出在这里?办案检察官决定对法院的卷宗材料再次进行审查。当看到两份逾期还款催收通知书时,办案检察官突然有了新发现:落款处的“2017年12月25日”和“2018年5月15日”两个日期好像被人动过手脚。

办案检察官来到银行调取这两份催款通知书的原件,银行工作人员经过查找均未找到,但却找到了落款处分别为“2016年5月15日”和“2016年12月25日”的两份催款通知书。

“银行向法院递交的两份催款通知书是不是由2016年的那两份通知书改动而来的?”为了验证这一猜想,办案检察官将4份催款通知书再次送交焦作市检察院进行鉴定。

鉴定意见验证了检察官的猜测——银行向法院递交的两份催款通知书的确是自2016年的那两份催款通知书改动而来的。原来,银行认为案件已经超过

了诉讼时效,因此将催款通知书上“2016年5月15日”和“2016年12月25日”两个日期分别改成了“2017年12月25日”和“2018年5月15日”。

伪造的证据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法院未对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对,就将银行提供的复印件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予以采用,显属不当。

采纳再审检察建议 法院撤销原审判决

为增加办案的透明度,2022年5月26日,博爱县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法律专家作为听证员,王老汉和银行工作人员作为当事人参与听证。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的调查经过,宣读了鉴定意见,双方当事人作了陈述。听证员发表了各自看法,对检察机关公开办案表示赞许,认为检察机关调查证据客观准确,一致同意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022年6月9日,经提交检委会讨论后,博爱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6月24日,法院经审委会重新审理,中止原判决书的执行。8月4日,银行以愿意协商调解为由提出撤诉。8月5日,法院对该案再次开庭审

理,并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再审检察建议,依法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准许银行撤回起诉,同时对银行提供虚假证据进行了惩戒。银行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将加强对职工的法治教育,坚决杜绝类似案件发生。

为缓解王老汉的生活压力,博爱县检察院还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给予其2000元司法救助金。2022年11月,法院将转走的1.5万元“执行回转”给了王老汉。

王老汉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将救助给他的2000元钱分给了村里更困难的人。他逢人便说,这是检察院资助咱老百姓的,检察院真正能为老百姓办实事!

为表达谢意,王老汉还制作了两面锦旗送给了办案检察官,上面分别写着“民事检察为人民 公正执法暖民心”和“检察监督解心结 司法救助暖人心”。

办结这起案件后,为加强金融从业人员的法治观念和廉洁意识,做好金融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及犯罪预防工作,博爱县检察院决定在全县金融系统举办一次法治宣讲会,以警示银行工作人员正确对待和谨慎看待职务权力,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引导银行工作人员主动学法懂法,主动遵规守纪,慎思笃行,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做到认真履职、规范用权、廉洁从业。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检察官说法

未经查证属实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63条规定,“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第64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本案中,银行担心超过诉讼时效,竟然篡改催款通知书的落款日期并递交给法院。法院在被告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均没有改变的情况下,没有直接送达,而是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致使被告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缺席法庭,剥夺了当事人的辩论权。法院在审理期间,也没有经过严格审查,就草率地将银行提供的催款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据使用,导致案件被作出错误判决。

本案中,司法鉴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检察官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严格审查案件中的每一个证据,当怀疑催款通知书有被改动的迹象时,及时申请司法鉴定,最后查证了银行篡改证据的事实,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奠定了基础。

这起纠纷也反映出金融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亟待提高。银行工作人员为了打赢官司,私自篡改证据,严重扰乱了司法活动的正常秩序,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司法机关应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手记

改变

□讲述人: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 陈铁石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杜嘉智 刘思思/整理

“这身外卖制服怎么样?我今天是特意穿着工服来让你们看看的。”人还没进门,老李的话音就传进屋内。看到老李精神焕发的样子,我不禁想起初次见到老李时的情形。那时的他一脸憔悴,一张口便泪流满面:“我现在都是‘老赖’了,要补缴租金,我还有个上大学的孩子,你们帮帮我吧……”

法院判令支付租金,老李申请检察监督

2016年5月,老李承租天津市某建筑公司(下称“建筑公司”)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某大厦的7套房屋用于日租房经营。2019年初,因收益不好,老李陆续退租承租房屋。后来建筑公司将老李诉至法庭,要求其缴纳拖欠的房租。法院经审查认定双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判令老李给付拖欠的房屋租金。

直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老李才知道自己被建筑公司起诉了。“我明明都交清房租了,怎么又说我拖欠租金呢?”法院的判决结果让老李很困惑。经过反复计算核对,老李坚定地认为自己已经缴清了全部租金,不存在拖欠租金的情况。他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裁定驳回老李的再审申请。这时,他想起曾经看过的一篇微信公众号文章中介绍,检察机关具有监督法院生效民事判决的职能。在准备好相关材料后,老李拨通了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的电话,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分析研判,案件具有和解可能

“为什么你确认全部房租已交齐,房主却起诉你拖欠房租,你们的分歧在哪里?”我院受理该案后,作为本案的承办人,我第一时间与老李取得联系,向他详细了解案情。

“我当时租了很多套房,后来,我开始陆续退租那些收益不好的房屋,这7套房子的问题也是那个时候发生的。我退租时没有和建筑公司办手续,只是把钥匙给了物业的保洁人员,之后用微信语音告诉建筑公司工作人员我要退租的事,之后他们也没再找过我,我以为事情已经结束了。谁知,建筑公司竟然把我告到法院,我还成了被执行人!被诉至法院后我才知道,原来是建筑公司不承认我退租的事实。2019年1月,我在电话里都跟他们说清了要退租,他们也同意了。不能这么冤枉人呀!”老李激动地说。

一團乱线终于找到了“线头儿”。原来是老李在退租房屋时没有履行应有的手续,建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时称,双方并没有沟通通过退租事宜。我们调阅案件卷宗材料并经过调查核实得知,老李称在退租时通过微信语音告知建筑公司的办事员,但办事员并不承认此事,而双方又没有聊天记录予以佐证。

经过分析研判,我们认为本案具有和解的可能性:从证据认定角度来看,双方对于实际的退租时间各执一词,都没有证据加以证明。我们结合现有证据仔细计算租金的支付和拖欠数额,发现双方主张的金额并没有很大差距;从诉讼成本角度来看,建筑公司住所地位于天津,案件受理法院在沈阳,若往返多次必定增加企业经济成本,造成一定讼累,影响企业发展。我们与双方当事人就上述内容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证据证明力、司法成本等角度进行释法说理,最终双方都表示出了和解意愿。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51条规定,按照辽宁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公开听证促和解”专项活动方案,我们决定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听证促和工作。

公开听证,促和解暖人心

2022年5月,听证会准备就绪。由于疫情防控原因,建筑公司无法派员到达听证会现场,于是,我们采取网络连线、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云听证”,邀请两名律师代表、一名群众代表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听证会上,双方当事人充分表达了诉求,听证员们从情理和法理的角度进行了疏导并发表了意见,最终成功促成双方和解。老李当场承诺,会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分期补缴欠自己的钱款。

案件办结后,建筑公司向法院提出解除对老李的信用惩戒措施的申请,老李终于可以正常出行了。为更好化解纠纷的“后半篇文章”,我们敲开了老李的家门。“现在收入来源还稳定吗?”这既是对老李生活的关心,同时也关注着他能否顺利将租金还清。“租房市场冷清,我已经把所有房子都退了,现在连孩子的学费都凑不齐。”老李说。“最近外卖行业不错,你要不要试一试?”随着聊天的深入,我提出了自己的想法。经过短暂的沉默后,老李说可以试试看。这样,就有了本文开头的那一幕。

最近,我们也对建筑公司进行了回访。建筑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老李确实定期向公司偿还租金,一切都在向好的方向缓缓推进。这样的结果令我们十分欣慰。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www.jcbr.com